

##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

地點：工學院創新大樓 111 院長室

主席：李元堯院長

出席：資工系劉委員興民、機械系林委員派臣、化工系華委員繼中、電機/通訊系邱委員茂清、電機所戴委員少庠

請假：化工系韓委員辰卉

紀錄：蔡旻青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宣讀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(如附件一，詳第 1 至 2 頁)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各系大一基礎課程結構及內容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決定：「請教務處邀集各院院長召開討論會，檢視本校大一基礎課程結構及內容，以強化新生學習動機及對系所的連結程度。」(如附件二，詳第 3 至 4 頁)。
- 二、各系提供大一基礎課程結構及內容與教學大綱(如附件三，詳第 5 至 9 頁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資工系

案由：11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「新生修業規定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校之規定，新生修業規定，需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(如附件四，詳第 10 至 11 頁)。
- 二、資工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無異動。

三、檢附資工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(如附件五，詳第 12 至 13 頁)。

四、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4 日資工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(如附件六，詳第 14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 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

案由：11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「新生修業規定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電機系與通訊系為鼓勵學生善用暑修時間將落後的學分補齊，以利如期畢業，同意開放學生至外校修習必修課並制訂相關規範。修業規定中刪除「不得跨校選修」，並於該欄位下方加註以下說明：本系學生實質註冊入學期以上且修習專業必修課程未獲通過者，得選擇至外校修習至多兩門暑期課程。學生修課前必須備妥相關課程資訊，經由學業導師及系主任審查同意，方予認可。此修業規定適用於 102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之電機系及通訊系學生。

二、檢附電機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(如附件七，詳第 15 至 17 頁)。

三、檢附通訊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(如附件八，詳第 18 至 20 頁)。

四、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 日電機系暨通訊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 110 年 3 月 5 日電機系與通訊系 109 學年度第 7 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九，詳第 21 至 22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 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機械系

案由：11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「新生修業規定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機械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無異動。

二、檢附機械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(如附件十，詳第 23

至 24 頁)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0 日機械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課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十一，詳第 25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# 提案討論四

提案單位：化工系

案由：11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「新生修業規定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同意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列為系專業選修，但以三學分為上限。
- 二、檢附化工系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(如附件十二，詳第 26 至 31 頁)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5 日化工系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(如附件十三，詳第 32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45 分。